附件1

2025年长三角合作与发展共同促进基金

项目课题

一、长三角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研究

（一）提供单位

上海市长三角联席办（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二）立题依据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完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建立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加快都市圈一体化发展”“加快南京、杭州、合肥、苏锡常、宁波都市圈建设，提升都市圈同城化水平”。

（三）研究内容和拟解决问题

研究分析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的概念、内涵、意义、规律和动力机制。以案例分析形式，梳理纽约、伦敦、东京、巴黎、汉堡等国际都市圈演进历程、主要模式、合作重点、评价方式，并基于最新规划文件对国际都市圈发展的新趋势和关注点进行研判；研究分析广佛、深莞惠、南京等国内主要都市圈在规划协同、项目合作、立法协作、推进机制等方面推进同城化发展的主要经验做法。在分析长三角主要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现状阶段、存在问题和主要诉求的基础上，提出长三角地区建立健全都市圈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的总体考虑、主要路径、发展目标，并从通勤、产业、生态、机制、支撑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举措建议。通过课题研究，能够更好把握都市圈发展客观规律，助力长三角地区进一步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增强发展动能，释放空间潜力，实现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四）拟安排基金经费

30万元。

二、长三角人工智能（AI）产业链锻链强链固链研究

（一）提供单位

江苏省长三角联席办（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二）立题依据

2020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三省一市要集合科技力量，聚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尽早取得突破”。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培育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

（三）研究内容和拟解决问题

强化区域产业协作。梳理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先进做法经验和长三角地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区域合作、资源共享、政策协同，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水平，推动人工智能产业持续创新协同发展。加强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研究。从未来产业发展趋势，深入分析人工智能相关产业链供应链，积极推广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推动实现更多应用场景，让人工智能赋能提升更多产业发展，推动构建人工智能全链条产业。提高人工智能领域应对挑战能力。从个人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竞争、国际环境等方面深入分析人工智能领域发展面临的挑战，并就如何应对危机，将挑战转化为发展动力进行深入研究。课题聚焦人工智能算法、模型、数据等重点环节，推动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指导人工智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塑造完整的人工智能（AI）产业生态链，实现区域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的共享，提升数据资源利用效率，着力提升数据安全应用，实现优势互补，提升整体竞争力。

（四）拟安排基金经费

30万元。

三、长三角共同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建设 协同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

（一）提供单位

浙江省长三角联席办（浙江省发展改革委）

（二）立题依据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要求，“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立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三）研究内容和拟解决问题

当前，碳贸易壁垒逐渐兴起、进程加快，其中，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最具代表性。通过分析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对长三角碳足迹体系的具体要求，研究长三角共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挑战及机遇，分析明确长三角共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重点任务，研究提出长三角共建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政策建议，协同提升应对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能力。

（四）拟安排基金经费

30万元。

四、苏浙皖省际毗邻地区高质量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研究

（一）提供单位

安徽省长三角联席办（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二）立题依据

202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要求，“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土地、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要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使长三角真正成为区域发展共同体”。202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要求“推动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加强跨区域合作，探索省际毗邻区域协同发展新机制。”

（三）研究内容和拟解决问题

课题将全面梳理顶山—汊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新型功能区、“一地六县”、长三角产业合作区、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等省际毗邻合作平台建设发展成效，总结协同发展经验，分析存在问题短板和深层次原因，学习借鉴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等地区协同发展有效做法和制度创新经验，谋划在三省交界地区打造苏浙皖省际毗邻合作示范区，提出协同发展目标任务以及重大平台、重大事项、重大项目，推动构建苏浙皖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带。

（四）拟安排基金经费

30万元。